

B05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317

证券简称:珈伟新能

公告编号:2020-029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20-043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20-045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公告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2020-023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报告，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就下述问题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相关专项说明显示，审计报告发现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请你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1)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上述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23.19亿元，较期初大幅增长271.26%，主要为1年内应收账款。请公司结合全年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说明具体情况及必要性；(2)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及预计对象，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四、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37.1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4.74亿元，合计达61.91亿元。同时，公司当前存续的公募债券“15宜华01”和“15宜华02”合计规模18亿元，将于今年7月到期。

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审慎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偿付风险，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五、公司应立即面对所披露的问询函，并认真落实相关要求，于2020年5月1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六、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七、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八、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九、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十、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十一、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十二、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十三、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十四、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十五、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十六、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十七、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十八、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十九、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二十、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二十一、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二十二、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二十三、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二十四、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二十五、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二十六、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二十七、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二十八、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二十九、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三十、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三十一、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三十二、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三十三、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三十四、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三十五、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三十六、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三十七、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三十八、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三十九、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四十、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四十一、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四十二、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四十三、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四十四、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四十五、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四十六、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四十七、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四十八、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四十九、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五十、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五十一、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五十二、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五十三、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五十四、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五十五、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五十六、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五十七、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五十八、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五十九、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六十、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六十一、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六十二、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六十三、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六十四、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六十五、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六十六、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六十七、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六十八、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六十九、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七十、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七十一、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七十二、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七十三、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七十四、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七十五、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七十六、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七十七、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七十八、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七十九、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八十、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八十一、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八十二、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八十三、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该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八十四、公司